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3,6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3,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9.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為約38.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22.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11.8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的業務機會；及(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補充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8,151,351	15.35	18,151,351	12.80
桑康喬(附註2)	1,362,950	1.15	1,362,950	0.96
承配人	–	–	23,6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98,742,178	83.50	98,742,178	69.61
總計	<u>118,256,479</u>	<u>100.00</u>	<u>141,856,479</u>	<u>100.00</u>

附註：

- (1)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權益，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鼎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桑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